電動大客車車輛業者參與推動計畫國產化及技術評估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名稱(全銜) |  | | 負責人 |  |
| 公司統一編號 |  | | 公司登記地址 |  |
| 聯絡人/職級 |  | | 電子信箱 |  |
| 聯絡電話 |  | | 傳真號碼 |  |
| 車輛廠牌 |  | | 車輛型式 |  |
| 申請資格類別 (請擇一勾選) | □類別一：申請符合交通部電動大客車推動計畫車輛業者資格審查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八款規定  □類別二：申請符合交通部電動大客車推動計畫車輛業者資格審查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 | | | |
| 車輛類別 | □甲類 □乙類 | | 營運類別 | □市區客運 □公路客運 □國道客運 |
| 工廠名稱 |  | | 工廠登記編號 |  |
| 工廠地址 |  | | | |
| 工廠名稱 |  | | 工廠登記編號 |  |
| 工廠地址 |  | | | |
| 檢附文件  （文件如為影本需加蓋公司大小章及註明「與正本相符」字樣） | □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  □申請日近五年之會計師簽證查核報告書/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財務報表  □申請日前半年內非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與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之拒絕往來戶，且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等證明文件(註1)  □經製造廠簽署符合CNS14246規定之VIN編碼規則證明文件  □電動大客車車輛業者參與推動計畫切結書  □電動大客車車輛業者參與推動計畫書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  □其他（經交通部或經濟部認定有必要檢附之文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業者申請類別二資格須另提供以下文件：  □投資項目取得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開發許可及工廠用建築物建造執照  □投資人與電動大客車車輛業者之合作契約書或出貨單(註2)  □投資計畫書 | | | |
| 關鍵零組件 廠商資料 | 請依本次申請車輛型式實車搭載之關鍵零組件，詳實填寫下列各項目之生產廠商資料   |  |  |  |  | | --- | --- | --- | --- | | 類別 | 項目 | 生產廠商 | 生產國 | | 國產化項目 | 車身總成 |  |  | | 智慧化系統 |  |  | | 電池組(PACK) |  |  | | 取得交通部國內大客車製造廠自主設計開發能力資格 |  | | | 整車控制系統(VCU) |  |  | | 電池管理系統(BMS) |  |  | | 鋼材車架(橫樑/縱樑) |  |  | | 電能補充系統(含車端及充電設備端) |  |  | | 馬達採用國產定轉子、矽鋼片 |  |  | | 馬達驅動器(不含IGBT) |  |  | | 其他 | 電池芯 |  |  | | | | |
| 同意書：  1.同意自申請日起至計畫結束日後六個月內，由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本公司及負責人等往來金融機構債票信資料。  2.同意由經濟部轉請各項審查會或審議會審查本公司提出之計畫書。  3.同意於各審查階段回答審查單位之審查意見。  4.均已瞭解並同意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將依本申請書相關辦法之作業程序進行計畫、管制考核與其他研考管理；明瞭若提供不正確之資料，經濟部及其委託之機關/構即無法進行前述各項作業。 | | 聲明書：  1.聲明於五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  2.聲明未有因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而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3.聲明於三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4.聲明最近三年未有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情事。  5.當經濟部或其委託之機關/構，收到本公司受法院或行政執行處扣押債權之強制執行命令，保證無異議同意本計畫即刻停止辦理審查等相關作業，經濟部委託之機關/構得逕行書面通知計畫主管機關取消及追回車輛相關補助金額。 | | |
| 以上所提供之各項資料及附件，均與本公司事實相符且正確無誤，並保證不侵害他人之專利權、專門技術及著作權等相關智慧財產權，如有不實或違反上開聲明、保證，願負一切責任，計畫主管機關將撤銷申請資格或已揭露審查資格符合之車輛車型（請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公司印鑑：　　　　　　　　　　　 負責人簽章： | | | | |

註1：依交通部電動大客車推動計畫車輛業者資格審查作業要點第八點第三項規定，電動大客車車輛業者經審查會審查確認符合電動大車車輛業者資格者，相同車輛業者再次提送之申請文件無差異時，不須重新檢附本證明文件。註2：依交通部電動大客車推動計畫車輛業者資格審查作業要點第六點第四項第一款規定，倘投資人屬電動大客車車輛業者之關鍵零組件供應商，須另外檢附合作契約書或出貨單等佐證資料。